

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0431 號

第 六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、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，不得裝填核子燃料。裝填核子燃料後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，並發給運轉執照，不得正式運轉。

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，期滿須繼續運轉者，經營者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。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，不得繼續運轉。

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，須再繼續運轉者，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，始得繼續運轉。

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，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；換發之運轉執照，其有效期間自執照生效日起算，最長為二十年；其申請應備文件、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